

廉州府志卷之十一

知廉州府事紀錄十次襄平徐成棟纂修

同知廉州府事加三級嘉禾孫燾校作

台浦縣知縣現奉行取高陽韓三異 全閱

欽州知州遼陽董紹美 全閱

合浦縣知縣遼陽鈕廷彩 全閱

靈山縣知縣沈丘唐開運 全閱

奏議志

嘉謨嘉猷入告爾后盛世之事也仁人之言

其利普焉矧夫憂時感事為民請命纏纏乎

其言之者不覺加頰以手安得此老成練達

康州府志 卷之二十一
之談哉昭古示茲百世而下尚可按而循者
匪徒以空言述也志奏議

奏疏

上黃家賊事宜狀

唐韓愈

畧曰臣曾貶嶺外諳知嶺外事緣邕管經畧
使多不得人德旣不能綏懷威又不能節制
侵欺虜縛以致怨恨彛性易動或復私讐或
貪小利終亦不能爲事近者証討無深謀遠
慮意在邀功求賞自用兵以來二年前後殺

獲不下一二萬人倘皆非虛賊已尋盡今猶
依舊足明欺罔邕容兩管因此凋弊十室九
空怨嗟如出一口因陳三事其一改邕容兩
管爲一道其一南討兵馬不譖山川不服水
土宜附近召募千人費旣不增兵又便習守
則有威攻則有利其一嶺南人稀地廣賊處
又甚荒僻卽盡得其地無益國計容貸羈縻
比之禽獸來則捍禦去則不追選有材用威
信諳嶺南事者爲經畧使處理得宜永無侵

叛之事

乞罷採珠疏

林富

明兩廣都御史

題爲乞罷採珠以蘇民困以光聖德事嘉靖八年五月十八日據廣東布政司呈爲急缺金兩寶石珍珠事欽遵各行掌印官會同該道分守分巡巡海等官查照弘治十二年採珠舊例要見合用人夫通計若干在何府州縣取撥委何人員管領合用大小船隻通該若干在於何處借辦雇倩器具什物約用若

干原係派屬措備抑或支給官銀買料造辦
供事官員人役與防護巡緝守港等項官軍
民快各於何處取撥其各項合用銀兩相應
於何衙門何項數內支用與夫一應開查未
盡事宜務要通行查出會議停當逐一備開
呈報以憑會議定奪等因各備咨開到職會
同廣東按察司按察使周宣廣東都司都指
揮使甯漳帶管分守海北道右叅議汪恩巡
海帶管分巡副使李傳議查得弘治十二年

採珠事體合用船隻東莞縣與雷廉瓊三府
人民往來買賣熟知海利東莞縣行取大艚
船二百隻瓊州府白艚船二百隻共四百隻
每隻僱夫二十名共夫八千名每月僱覓夫
船并工食銀十兩共該銀四千兩雷廉二府
各小艚船一百隻共二百隻每隻僱夫十名
共夫二千名每月僱覓夫船共工食銀五兩
共該銀一千兩合用器具爬網珠刀大桶瓦
盆油鐵木櫃等件令各船人夫自行整備應

用給與價錢雷廉二府每府又用廠一座其一應該用銀兩行令廣州等府於贓罰缺官皂隸馬夫并均徭餘剩冠帶等項銀兩查取廣州府二千兩潮州府六千兩惠州府四千兩肇慶府三千兩瓊州府四千兩若有不敷另於稅畝戶口食鹽等項銀兩湊支解發雷廉二府官庫收貯給散事完造冊繳報採取夫船應該委官部押具由呈奉三府察院議得前項事宜雖已停當但廣東地方頻年旱

廣州府志 卷之十一
四
災人民貧窘所僱夫船每月連工食大者銀
十兩小者銀五兩似乎數少恐有虧百姓各
量增一半大者每月再添銀五兩連前十兩
共十五兩小者每月再添銀二兩五錢連前
五兩共七兩五錢遵照於弘治十二年十一
月初一日開池起至弘治十三年正月中止
計兩個半月用過銀一萬七千零四兩一錢
採得珍珠二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兩又用盤
纏銀一千兩起進外今奉前因合無遵照弘

治十二年行過事體於前項府縣取撥夫船
并查取銀二萬兩照數取足起解到司彙發
雷廉二府官庫收貯備行守巡官知會如有
支用行委的當官員眼同給散若有支剩解
回貯庫作正支銷事完之日備細造冊通行
繳報其採取夫船應該部領分官巡緝與夫
一應供事官員人役防護官軍民快查照先
年於附近雷廉等府衛所臨期摘委取撥及
查先年供事等官合用蔬菜叅政叅議副使

廣州府志 卷之二十一
僉事每員該銀五兩知府同知通判推官指
揮都事每員銀三兩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千
百戶每員銀二兩每船合用黃號旗布一尺
五寸前項銀兩俱於本司廣豐庫貯相應官
銀內支用其起進紅櫃扛索漆灰銀硃銅釘
鎖鉸軟套等項物料俱係採珠畢日見數多
寡酌量行令南番二縣支銀給與各項舖戶
造辦裝盛并解戶三十名亦皆臨時於廣惠
潮韶四府編僉差委的當官員部押解納其